

重要事项说明书

（业余高尔夫球员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2021 版））

CH-24-0067（2024.12.24）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业余高尔夫球员个人第三者责任险条款（2021 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年龄为 8 周岁至 70 周岁的非职业、非专业高尔夫球员，非职业高尔夫运动指导人员、非高尔夫球场的管理者或工作人员）在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的高尔夫球场（注解）内，进行高尔夫球运动时因一般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注解）：指领有高尔夫运动营业执照的收费的高尔夫球运动场所，包括其停车场、更衣室等附属设施，但不包括住宿设施区域。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恶意、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违反球场安全规定；
- （三）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民众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期间；
-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间接损失；
- （五）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害，或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有、租用或借用、代人保管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六）保险单明细表或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或书面申请中约定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